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262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

本次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100,000.00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18,000.00	60,0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逐项表决事项已经全部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编制了《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127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76）和《大千生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销和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设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督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12）办理除上述第（1）至（11）项授权以外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周四）在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颖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262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

本次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100,000.00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18,000.00	60,0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逐项表决事项已经全部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编制了《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127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76）和《大千生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投向	√
2.10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55	大千生态	2018/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蒋琨

电话号码：025-83751401

传真号码：025-83751378

2、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募集资金投向			
2.10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现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2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190.5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 2,600 万元后，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账户（账号为：93060155100060395 5）人民币 15,590.50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账号为：50730188000040690）人民币 15,000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1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7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26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93060155100060395 5	155,905,000.00	0.00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50730188000040690	150,000,000.00	0.00	已注销
合计		305,905,000.00	0.00	

注：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95,850,075.93 元，包括初始募集资金 295,725,000 元，账户利息 125,075.9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95,850,075.93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